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資訊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的若干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管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被要求於收到接管人信件起計七日內，確認委任由接管人提名的一名董事會觀察員。本公司已諮詢法律意見，知悉由於接管人並非本公司註冊股東，彼等無權提名董事會觀察員，故相關董事會觀察員並未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管人要求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已諮詢法律意見，知悉由於接管人當時並非本公司註冊股東，故彼等無權提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接管人的通知(「要求通知」)表明彼等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總數

的10%，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蔡偉康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尋求有關適當行動的專業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建議的董事並未獲委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結算。

根據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本公司已向接管人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詢，(i)接管人是否已有任何計劃出售9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4%），該股份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押記股份」）；(ii)是否存在與任何潛在買方就任何出售押記股份事項有關的任何磋商；及(iii)接管人是否接獲任何購買押記股份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接管人提供資訊更新，彼等已與若干投資者磋商出售押記股份，但接管人並未接獲任何購買押記股份的正式要約，且並無訂立法律約束協議。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Chance Talent並未同意批准將押記股份轉讓予北控城投香港，且買賣協議尚未完成；及(ii)北控城投香港與Chance Talent和接管人概無就出售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及／或諒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 <small>(附註1)</small>
Xinxing <small>(附註2及3)</small>	776,467,800	41.33%
Ho Kwok Leung Glen及Lai Kar Yan (以接管人身份) <small>(附註3)</small>	187,862,200	10.00%
公眾股東	<u>914,292,000</u>	<u>48.67%</u>
總計	<u><u>1,878,622,000</u></u>	<u><u>100%</u></u>

附註：

1. 該百分比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878,622,000股普通股為基準。
2. 於本公告日期，Xinxing由陳承守先生持有100%的股權。Xinxing持有的776,467,800股股份中有752,137,800股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委任接管人以接管Xinxing以Chance Talent為受益人持有的94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4%。
3. 誠如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接管人(即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的187,862,200股股份，並且以彼等的名義註冊該等187,862,200股股份。因此，由Xinxing持有並且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的股份從940,000,000股減少至752,137,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4%。

每月資訊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程序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亦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此外，北控城投香港、Chance Talent及接管人之間的磋商未必能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定，因此，向北控城投香港出售全部或任何相關股份未必能進行或達成，即使一旦成事，此舉未必一定會令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